

2021 年第 130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土瓜灣落山道 21-39P 號/美景街 2-28 號美景樓第 1 期;
 - (2) 香港九龍油尖旺彌敦道 375-381 號金勳大廈;
 - (3) 香港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 341 號豪華之家;
 - (4) 香港柴灣盛泰道 100 號杏花邨第 45 座;
 - (5)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 99 號寧峰苑庭峰閣;
 - (6) 香港新界東涌逸東街 8 號逸東 (一) 邨祿逸樓;
 - (7) 香港九龍九龍城燕安街 22,24 號及駿發街 21,23 號;
 - (8)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 12 號太和邨喜和樓;
 - (9)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 168-236 號海翠花園 4 座;
 - (10) 香港九龍觀塘振華道 70 號樂華南邨輝華樓;
 - (11) 香港九龍九龍城靠背壟道 120-148 號樂民新邨樂善樓;
 - (12) 香港新界大埔安埔路 12 號富善邨善鄰樓;
 - (13) 香港新界沙田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8006 號桂園 11 座;
 - (14)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33 號昇悅居 2 座;
 - (15)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45 號彩虹彩雲 (一) 邨飛鳳樓;
 - (16) 香港炮台山炮台山道 32 號富澤花園富達閣;
 - (17) 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 38 號如心艾朗酒店;
 - (18) 香港九龍九龍城沐虹街 12 號啟晴邨滿晴樓;
 - (19) 香港新界愉景灣蘆峰蘆欣徑 12 號;
 - (20) 香港新界屯門青麟路 39 號欣田邨綠田樓;
 - (21)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8 號海灣軒一海景酒店 E 座;
- (b) 任何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曾在位於以下任何地點工作或值勤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1)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02 號瑪麗醫院 K 座 528 室;
 - (2) 香港銅鑼灣糖街 19 號銅鑼灣中心 10 樓 B 室隗宇信貸有限公司;
 - (3)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 2-20 號恒隆中心 1511 室恒隆地產;
 - (4)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2 樓恆安標準人壽公司;
 - (5) 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47 樓;
 - (6) 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 23 號大埔比華利山別墅會所;
 - (7) 香港九龍油尖旺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Musea;

- (c) 任何在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曾在香港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121 號城中匯地下至 2 樓德萃幼稚園（紅磡）工作或值勤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及就讀的學生；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¹（見附註一），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見附註二）；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三）；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¹（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a) 及第 (I)(b) 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只就上述第 (I)(c) 部分中指定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3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適用於上述第 (I)(a)、第 (I)(b)(2) 至 (I)(b)(7) 及第 (I)(c)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b)(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的 30 日期間；及只就上述第 (I)(c)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指明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 日的 30 日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¹見附註五 I。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三：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2月27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